

彰化縣 111 學年度教育盃街舞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活動主旨：

街舞是時下年輕人接觸舞蹈藝術的形式之一，代表創新。讓喜愛街舞文化的年輕朋友們發揮創意激發出不同風格的舞蹈藝術，讓傳承與創新連結過去與未來。藉由此競賽，一起來交流互動，提供大家自我展現的平台，期望未來譜出更多的創作藝術。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指導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街舞運動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黃千宴議員服務處

六、比賽日期：112 年 4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10：00

七、比賽地點：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風雨球場

八、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4 日(五)下午 17 時止(依郵戳時間戳記為憑)。

(二)報名資訊：參賽單位請以「隊」為單位填寫報名資料，如附件一報名表格式。報名資料寄件地址：彰化縣彰化市東民街 53 號 7 樓，收件人：李小姐

(三)參賽資格：本縣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

(四)人數限制：每隊人數為 2 人以上至 8 人以下。

(五)比賽無繳交報名費用，若已報名或有相關報名問題報名問題，

請電洽李小姐：0975-127262，並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九、報到流程：

(一)報到時間：112 年 4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9:00 開始報到。

(二)比賽當天請提供隊伍所有人員證明身份之文件(身分證、健保卡、護照等等)，報名上場比賽人員需與隊員名單相同。報到時現場查驗，未通過者恕無法參與比賽。

(三)現場報到時，以 USB 隨身硬碟提供比賽音樂檔案(WAV 或 MP3 格式)，恕不接受手機播放；並告知是「定點下音樂」或是「先下音樂」。

(四)報到並進行音樂過音，過音完成者視完成報到手續；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則視同棄權。

(五)比賽順序依報到先後順序，採取現場抽籤。

(六)比賽彩排時間：採先報到先彩排，每隊彩排時間 3 分鐘，依動作或音樂起始計之。

(七)配合測量體溫及消毒手部。

十、比賽規則：

(一)場地尺寸：長 782cm x 寬 502cm。

(二)評分方式：邀請 3 位專業評審擔任比賽評分，採序位法，以計點方式計算(即依每位評選委員所評定之名次順序換算相當之點數，再將所有點數合計，點數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以此類推)。

(三)評分標準：內容與創意 30%、結構編排 25%、舞蹈技巧 25%、團隊默契 10%、造型 10%

(四)比賽時間限制：3 分鐘以上~ 5 分鐘以下(未滿 3 分鐘扣 5 分、超過 10 秒為扣分單位，扣 5 分/超過 20 秒，扣 10 分，以此類推)。

(五)以時下流行街舞為主，如 hip-hop、Jazz、Breaking、Locking、Popping、House

等熱門舞蹈類型。(參賽者請於舞台右側上台，於左側下台)

- (六)如使用道具預於表演結束後立即清除，請勿使用粉狀、液狀物等不易清理之道具，以免影響他隊表演。

十一、獎勵條件與方式

依學生階段分為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並依下列方式分別錄取名次：

(一)獎勵條件：

- (1) 若 2~3 隊報名參賽，則取 1 名。
- (2) 若 4~5 隊報名參賽，則取 2 名。
- (3) 若 6~7 隊報名參賽，則取 3 名及最佳創意獎。
- (4) 若 8~9 隊報名參賽，則取 4 名及最佳創意獎。

(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 2 隊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最優前 8 名。)

- (二)獎勵方式:冠軍、亞軍及季軍，各頒發獎盃 1 座及獎狀 1 紙；最佳創意獎，頒發獎狀 1 紙。

十二、注意事項

- (一)比賽全程活動拍照錄影，參賽者視同同意活動照片及影片智慧財產權與肖像權屬大會所有，不另行支付相關報酬。
- (二)優勝隊伍，預同意配合彰化縣政府所主、協辦之活動表演邀約演出。
- (三)由於活動場地為開放式場地，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若有遺失，大會一概不負責。
- (四)大會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如有同分情況，將召開評審會議評定名次）。
- (五)現場活動將依中央指揮中心防疫規範舉行，舞團請於戶外通風處進行舞蹈排練。

十三、比賽相關規定

- (一)完成報名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條件授權主(承)辦單位及主(承)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於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之推廣運用。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事情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三)選手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應由所屬負責究辦。
- (四)參賽者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比賽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大會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
- (五)參賽隊伍預使用合法音樂曲目，建議參賽者事先自行上傳影片至 YOUTUBE 測誦是否會因音樂版權產生問題。若涉及著作財產權，導致主辦單位上傳影片受限，參賽隊伍需自行負責相關責任。
- (六)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評審委員會決議。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所有比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
- (七)申訴
 - 1、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2、參賽者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 1 小時內提

出，否則不予接受。

3、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隊長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預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4、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四、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會將確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等單位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做好防護措施及相關人員健康管理，請參賽選手、教練、裁判配合賽事防疫措施，如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參賽，與會人員於賽會期間全程佩戴口罩(選手參賽時可取下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以保障賽事安全。另賽會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與彰化縣政府規定滾動修正。

十五、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本簡章經主辦單位奉核後實施，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彈性調整最終解釋權，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粉絲專頁。

十六、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

十七、本次比賽之學生、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及依據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辦法之規定給予領隊、教練、管理敘獎。

十八、核准文號:彰化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120062881 號函辦理。

彰化縣 111 學年度教育盃街舞錦標賽

報名表

隊名		就讀學校	
參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舞碼名稱	
1	姓名： 隊長(聯絡人)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2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3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4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5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6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7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8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編號	學生證影本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如未有學生證，則附在學證明即可

編號	學生證影本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如未有學生證，則附在學證明即可

學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